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，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陈德清先生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陈德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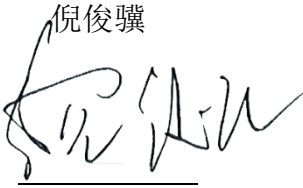
汪平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ang Ping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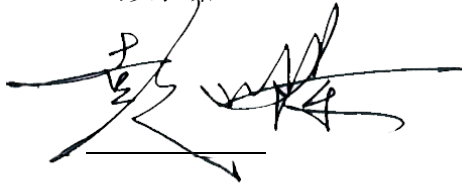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Peng Yongzhen.